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株洲市财政局文件

关于做好 2022 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

根据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工信信软〔2022〕243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2 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事项及申报条件

具体支持事项和申报条件见省通知文件（湘工信信软〔2022〕243 号）。

二、申报程序

1. 市区企业（不包括涪口区）的项目，由注册所在地的区工信、区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行文推荐到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会审汇总后，联合向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2. 财政省直管县（市）企业（包括涪口区）的项目由县（市）工信、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联合向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推荐申报，同时抄送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三、申报方式与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省通知文件要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申报，必须同时进行网上申报和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两者缺一不可。同时按要求在工信部信息产业运行监测平台（<http://xxcyqiye.miit.gov.cn/>）注册并填报软件产业统计数据（已注册企业不需要重新注册）。

2. 网上申报。项目单位必须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http://222.240.80.54:8086/pmp/a/login>）和《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http://220.168.30.70:28889/mainPage.jsp>）填报并提交《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湘工信信软〔2022〕243号-附件2）和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电子文档、扫描件）。各县市区必须在6月18日前完成在申报系统中的审核完成网上审核，并上传专项资金申请文件、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湘工信信软〔2022〕243号-附件5）。

3. 纸质材料上报。各县市区6月18日前将专项资金申请文件、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湘工信信软〔2022〕243号-附件5）分别报市工信局（两份）和市财政局（一份）。项目单

位的申报材料报市工信局 2 份，财政局 1 份（每一项目申报材料中的《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要加盖负责推荐的区工信与财政部门公章）。

4. 各区工信、财政部门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申报资料要件的齐全性等把关。杜绝虚假申报和重复申报，不得推荐明显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二楼 218 室

电子通信和软件产业科 段红勇 28681892

市财政局 7 楼 709 室

企业科 贺永振 28681152

监督电话：市工信局机关党委 0731-28681015

附件：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2 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工信信软〔2022〕243 号）



2022 年 5 月 30 日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工信信软〔2022〕243号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2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进一步提升我省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做强做大做优数字产业，加速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动移动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做强做大数字产业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0〕47号）、《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21〕11号）等文件精神，决定组织申报湖南省2022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一）产业培育项目

- 1、引进全球和国内数字经济龙头企业项目；
- 2、省级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和 50 强软件企业产业项目；
- 3、省级“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
- 4、省级 5G 典型应用场景项目；

（二）研发创新项目

- 5、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
- 6、获得创造性信息技术发明专利并实现产业化项目；
- 7、重点软件领域关键技术产品攻关项目；
- 8、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标杆项目；

（三）产业服务体系项目

- 9、数字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10、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项目；

（四）奖励项目

- 11、首次进入全国新一代信息技术百强企业奖励；
- 12、软件和信息服务盈利企业营收首次突破奖励；
- 13、国家级和省级数字产业类试点示范奖励（含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项目、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试点优秀解决方案、省级优秀工业 APP 等）；
- 14、两化融合贯标认定奖励项目；

15、国家级和省级数字产业专业大赛或评选获奖企业奖励；

16、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数字技术领域标准奖励。

二、申报主体条件

（一）湖南省境内工商登记注册且税务关系在湖南的市场主体，并符合申报指南中各类别项目具体申报条件(申报指南见附件1)；

（二）所申报的项目和项目申报单位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

1、已获得省工信厅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奖励类除外）；

2、2020年、2021年连续两年从省工信厅获得补助类项目资金的单位；

3、已申报2022年省工信厅其他类别专项资金的单位（奖励类除外）；

4、2021年已获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奖励类除外）；

5、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单位,绩效评价未完成的单位（有未完工的项目、绩效评价未上报或处于整改状态）；

6、已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单位。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构成

1、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

2、出具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3）；

3、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附件1）；

以上纸质材料，A4 大小，正反面打印，非空白页（含封面）连续编写页码，附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简装）。除上报纸质材料之外，还需按申报指南要求进行网上申报，提供相应的附件资料。

（二）纸质文件上报要求

各市州及财政省直管县需将专项资金申请文件、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5）分别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工信厅各 1 份（纸质和电子版），同时将所有推荐项目的纸质申报材料报省工信厅 1 份（每一项目申报材料中的《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须加盖负责推荐的工信与财政部门公章）。

四、申报事项

（一）按属地化原则申报

1、中央在湘企事业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项目原则上由单位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2、市州项目经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出具资金申请文件及项目汇总表上报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

3、财政省直管县（市）项目经县市工信、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出具资金申请文件推荐上报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申报文件同时抄送所在市州工信部门和财政局。非财政直管县（市、区）工信、财政项目统一由市州工信、财政部门推荐上报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

（二）申报方式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申报，必须同时进行网上申报和提交纸质申报资料，两者缺一不可。同时按要求在工信部信息产业运行监测平台（<http://xxcyqiye.miit.gov.cn/>）注册并填报软件产业统计数据（已注册企业不需要重新注册）。

网上申报：项目单位必须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http://222.240.80.54:8086/pmp/a/login>）或《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网址<http://220.168.30.70:28889/mainPage.jsp>）填报并提交《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和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电子文档、扫描件），市州、县市必须在申报时限内完成网上审核，并上传专项资金申请文件、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5）。

（三）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和纸质文件上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25日（采用邮寄方式报送资料的以邮戳时间为准，网上申报以报送到省工信厅审核环节的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企业向所在地市州、县市区申报的截止时间以当地工信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遴选。各地工信部门、财政部门要深入基层摸清企业现有基础和项目实施现状，组织推荐一批切合产业发展趋势、技术水平高、对移动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数字经济、制造强省建设有支撑作用、对提升经济质量效益有带动作用的好项目。

(二) 突出特色。各地组织申报项目时，在申报领域内要结合当地实际，突出区域特色，体现产业导向。

(三) 严格把关。各地工信、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职，切实审核材料真假，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核把关，对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六、注意事项

(一) 申报单位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填报企业总产值、营业收入(营业额)、商品销售额、应交税收和从业总人数等生产经营指标，应与报送统计、税务等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超出正常误差者，不能获得资金支持。

(二) 任何单位不得通过项目拆分、项目名称变更以及关联企业重复申报项目。如发现企业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单位代理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申报事宜，请项目建设单位自主按程序申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将严格按照政策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不进行任何推销。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個人假借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单位或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和进行推销的，请向当地相关部门举报，谨防欺诈、上当受骗。

七、联系方式

(一) 省工信厅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 467 号；邮编：410004；联系人：张戈（0731-88955461；hnjxwrjc@163.com）；

(二) 省财政厅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邮编：410015；联系人：吴琦（0731-85165036）；

(三) 监督电话：省工信厅机关纪委，0731-88955386；

(四)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技术支持：张凯迪 QQ: 419626603；手机号：18153882457；

(五) 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技术支持：0731-85165254，15115365802。

各州市、县市区企业项目申报具体事项咨询、联系方式见当地主管部门通知。

- 附件：1.2022 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项目申报指南
2.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3.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4.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编制要点
5.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6.申报材料模板
7.州市工信部门联系方式



附件 1

2022 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数字产业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动移动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做强做大数字产业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0〕47 号）等规定，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本“申报指南”。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产业培育项目

1、引进全球和国内数字经济龙头企业项目是指世界 500 强和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等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在湖南设立创新中心、区域总部、行业总部或第二总部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主体项目（企业须在湖南首次纳税后申报项目）。

2、省级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和 50 强软件企业产业项目是指 2021 年营收年增幅超过 20% 的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或 50 强软件企业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在 10000 万元以上且 2021 年营收年增幅超过 10% 的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或 50 强软件企业的产业化项目。

3、省级“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是指列入 2021 年全省“数字新基建”100 个标志性项目名单，且已正式投产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项目。

4、省级 5G 典型应用场景项目是指列入 2021 年全省 5G 典型

应用场景名单，并由企业为投资主体建设的 5G 应用项目。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引进全球和国内数字经济龙头企业项目、省级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和 50 强软件企业产业项目、省级“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需为湖南省境内工商登记注册且税务关系在湖南，以数字技术研发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企业及机构；申报省级 5G 典型应用场景项目，需为湖南省境内工商登记注册且税务关系在湖南的独立法人企业；

（2）申报企业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

（3）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无知识产权纠纷；

（4）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有严格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时按政府部门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企业经营和项目进展情况；

（5）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申报资料

1、申请引进全球和国内数字经济龙头企业项目，应当提供如下资料：

（1）企业迁入湖南省前后的生产经营、职工人数、主要研发人员情况、迁入湖南省后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2）在湘新设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首次纳税证明及 2021 年度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4）在湘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主营业务、资产、拥有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职工人数、主要研发人员情况；

(5) 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 4）；

(6) 企业在我省实际投资额度的证明，包括固定资产购置、工程建设发票复印件等，不包括土地购置成本（电子版须为原件扫描）；

(7) 在湘新设企业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审计报告需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防伪标识，将贴花复印的审计报告原件和申报资料装订成册，贴花原件由推荐申报单位审核一致无误后退还）。

2、申请省级重点移动互联网和 50 强软件企业产业项目，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企业基本情况；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20 年及 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其中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需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防伪标识，将贴花复印的审计报告原件和申报资料装订成册，贴花原件由推荐申报单位审核一致无误后退还）；

(4) 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 4）；

(5) 企业 2021 年度纳税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6) 无知识产权纠纷，有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发行许可证等）的提供复印件（电子版必须为原件扫描）。

3、申请省级“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省级 5G 典型应用场景项目，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1) 企业基本情况;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审计报告需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防伪标识,将贴花复印的审计报告原件和申报资料装订成册,贴花原件由推荐申报单位审核一致无误后退还);
- (4) 企业 2021 年度纳税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 (5) “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进展情况或 5G 典型应用场景项目建设情况;
- (6) “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5G 典型应用场景项目实际完成投资及产生经济贡献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 (7) 企业获批 2021 年度“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5G 典型应用场景项目相关证明材料(无文件批复的可用官方网站公告代替)。

二、研发创新项目

1、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是指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或主营业务年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并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且该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 30%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通信网络、智慧终端、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虚拟现实、柔性电子等数字技术领域的产业化项目。

2、获得创造性信息技术发明专利并实现产业化项目是指 2021

年度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通信网络、智慧终端、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虚拟现实、柔性电子等数字技术领域取得创造性发明专利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项目。

3、重点软件领域关键技术产品攻关项目是指列入 2022 年全省软件产业关键技术产品攻关目录清单的企业项目。

4、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标杆项目是指 2021 年度被评为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标杆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示范作用和拓展效应的企业信息化项目。

(一) 申报条件

(1) 申报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创造性信息技术发明专利并实现产业化项目、重点软件领域关键技术产品攻关项目，需为湖南省境内工商登记注册且税务关系在湖南，以数字技术研发及应用为主的独立法人企业及机构；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标杆项目，需为湖南省境内工商登记注册且税务关系在湖南的独立法人企业及机构；

(2) 申报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的企业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其中长沙地区申报企业 2021 年度缴纳税金需在 30 万元以上；获得创造性信息技术发明专利并实现产业化项目的企业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其中长沙地区申报企业 2021 年度缴纳税金需在 10 万元以上；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标杆项目的企业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企业；

(3) 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无知识产权纠纷；

(4) 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有严格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时按政府部门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企业经营和项目进展情况；

(5) 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 申报资料

1、申请规模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企业基本情况；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21 年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审计报告需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防伪标识，将贴花复印的审计报告原件和申报资料装订成册，贴花原件由推荐申报单位审核一致无误后退还）；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 4）、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企业 2021 年度纳税情况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6) 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发行许可证等）的提供复印件（电子版必须为原件扫描）。

2、申请获得创造性信息技术发明专利并实现产业化项目，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企业基本情况；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21 年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审计报告需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防伪标识，将贴花复印的审计报告原件和申报资料装订成册，贴花原件由推荐申报单位审核一致无误后退还）；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 4）、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企业 2021 年度纳税情况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7) 企业 2021 年度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通信网络、智慧终端、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柔性电子等数字技术领域获得创造性发明专利授权证明材料（电子版必须为原件扫描）；

(8) 企业 2021 年度研发投入证明材料（税务部门认可的研发加计扣除证明材料）。

3、申请重点软件领域关键技术产品攻关项目，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企业基本情况；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21 年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审计报告需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防伪标识，将贴花复印的审计报告原件和申报资料装订成册，贴花原件由推荐申报单位审核一致无误后退还）；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 4）、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企业 2021 年度研发投入证明材料（税务部门认可的研发加计扣除证明材料）。

4、申请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标杆项目，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企业基本情况；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 4），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相关证明材料；

(4) 获批省级两化融合贯标标杆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5) 企业信息化投入证明材料；

(6) 企业 2021 年度纳税及社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

(7) 企业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原件（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审计报告需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防伪标识，将贴花复印的审计报告原件和申报资料装订成册，贴花原件由推荐申报单位审核一致无误后退还）。

三、产业服务体系项目

1、数字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是指获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为第三方提供应用测试、云服务、数据中心、行业公共技术、区块链安全检测等支撑服务的数字产业公共资源平台项目。

2、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项目是指被评为 2021 年工信部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企业的工业信息安全建设项目。

（一）申报条件

1、申请数字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我省依法注册，为行业提供第三方服务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有严格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3) 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

2、申请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湖南省境内工商登记注册且税务关系在湖南的独立法人企业及机构；

(2)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企业；

(3) 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无知识产权纠纷；

(4) 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有严格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时按政府部门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企业经营和项目进展情况；

(5) 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 申报资料

1、申请数字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主体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性质、人员构成、相关研发人员情况等；

(2)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主体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主要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 4，提供公共服务内容、服务对象范围及已提供公共服

务情况，只为本企业服务的平台不属于支持范围）；

（4）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情况；

（5）申报单位 2021 年度纳税及社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

（6）企业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原件（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审计报告需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防伪标识，申报单位将贴花复印的审计报告原件和申报资料装订成册，贴花原件由推荐申报单位审核一致无误后退还）。

2、申请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项目，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 4），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相关证明材料；

（4）获批工信部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5）企业网络安全建设投入证明材料；

（6）企业 2021 年度纳税及社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

（7）企业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原件（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审计报告需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防伪标识，将贴花复印的审计报告原件和申报资料装订成册，贴花原件由推荐申报单位审核一致无误后退还）。

四、奖励类项目

1、首次进入全国新一代信息技术百强企业奖励；

(一) 申报条件: 2021 年度我省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软件、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百强榜单的企业。

(二) 申报资料:

(1) 企业基本情况;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入围百强企业证明材料及企业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 审计报告需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防伪标识, 将贴花复印的审计报告原件和申报资料装订成册, 贴花原件由推荐申报单位审核一致无误后退还)。

2、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盈利企业营收首次突破奖励;

(一) 申报条件: 2021 年度我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的盈利企业。

(二) 申报资料:

(1) 企业基本情况;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主要经营业务说明及证明材料及企业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 审计报告需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防伪标识, 将贴花复印的审计报告原件和申报资料装订成册, 贴花原件由推荐申报单位审核一致无误后退还)。

3、国家级和省级数字产业类试点示范奖励;

(一) 申报条件: 2021 年度获批工信部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

解决方案、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项目、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试点优秀解决方案（含省级）、省级优秀工业 APP。

（二）申报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获批工信部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项目、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试点优秀解决方案（含省级）、省级优秀工业 APP 等相关证明材料。

4、两化融合贯标认定奖励；

（一）申报条件：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首次获取证书时间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并处在有效状态。

（二）申报资料：

湖南省两化融合贯标认定奖励项目申请材料。

5、国家级和省级数字产业专业大赛或评选获奖企业奖励；

（一）申报条件：2021 年度由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或省级新型信息消费、工业 APP 和信息消费大赛、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与应用大赛等数字产业专业大赛或评选获奖项目企业。

（二）申报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在国家级及省级新型信息消费、工业 APP 和信息消费大赛，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与应用大赛等数字产业专业大赛获奖证明材料。

6、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数字技术领域标准奖励。

(一) 申报条件：2021 年度在数字技术领域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相关数字技术标准的省内企业（须为标准制定牵头单位）。

(二) 申报资料：

(1) 企业基本情况；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在数字技术领域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证明材料。

附件 2

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所属行业		成立时间	
项目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概况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营业收入	
2021 年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		2020 年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	
2021 年上缴税金		2021 年净利润	
2021 年末总资产		2021 年社保缴费总额	
2021 年末职工人数		其中：移动互联网业务从业人员	
项目概况			
项目开始建设年度		项目结束年度	
计划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其中：自筹资金		其中：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	
申请补助			
项目完成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预计年实现利润	
预计安置职工		预计年上缴税金	
项目类型			
申请补助方式		申请补助金额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期年度目标（分年度）			
市州、省直管县市工信部门意见			
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意见			

附件 3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_____”，所提交的
申报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编制要点

可行性研究报告为 Word 格式（可插入图片或公式），由标准封面和具体内容组成。报告各页面边距要求设置为上下边距 2.5 厘米、左右边距 2.5 厘米，行间距、字间距、字体大小可参考本提纲。具体内容要求翔实清晰、层次分明、重点突出，并按以下提纲撰写。

（一）项目摘要（4000 字以内）

项目名称、法人概况、项目背景和必要性、技术基础，建设内容、规模、方案和地点，项目运营模式，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二）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采用的技术路线与特点、项目运营模式、产品或服务市场预测、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成果推广计划及后续完善方案等。

（四）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

（五）项目市场前景

1、与国内外同类项目关键指标的比较、潜在用户、市场前景及风险预测；

2、可实现的预期成果，包括用户数、业务量的增长，须有二年期内的可考核技术指标和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六）现有基础和条件

1、申报单位在相关互联网领域的已有基础、主要成果。

2、项目实施具备的支撑条件（包括合作单位承诺提供的），包括项目资金、设备以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研究平台在项目中所起的作用等。列出现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平台或设备（说明用途）。

3、项目团队的规模和结构，包括年龄、专业、职称等情况，团队规模要适度。

4、单位项目核心人员情况，包括工作简历、主要学术业绩，近年来主持的各类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获得国家、省市科技奖励以及发明专利等。

5、项目合作情况（无合作单位此章节可以省略，若有，请阐述

清楚并附相关合作协议），阐述与其它单位的合作情况，包括合作的基础/缘由、合作内容和方式、合作各方任务分工以及研究经费投入分摊情况、项目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处理等。

（七）投资估算及筹措

项目总投资规模，总投资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申请政府补助资金额度、政府补助资金使用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等。

项目总投资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仪器设备及软硬件购置、工程建设等）、研发投资、铺底流动资金等。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 50%。

政府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应提供项目新增设备、软件购置清单等。

（八）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

- 1、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
- 2、项目风险分析；
- 3、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注：特别声明，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从未要求和指定任何中介机构为企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不会就项目申报、评审等内容收取任何费用，请申报单位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

附件 6

湖南省 2022 年
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
报
材
料

申 报 单 位：_____（盖章）

项 目 名 称：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通信地址及邮编：_____

申 报 时 间：_____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印制

目 录

- 一、专项资金申请表
- 二、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三、资金申请材料正文
- 四、相关附件

(请列明具体目录及页码)

一、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盖章：

单位：人、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所属行业		成立时间	
项目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概况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营业收入	
2021 年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		2020 年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	
2021 年上缴税金		2021 年净利润	
2021 年末总资产		2021 年社保缴费总额	
2021 年末职工人数		其中：移动互联网业务从业人员	
项目概况			
项目开始建设年度		项目结束年度	
计划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其中：自筹资金		其中：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	
申请补助			
项目完成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预计年实现利润	
预计安置职工		预计年上缴税金	
项目类型			
申请补助方式		申请补助金额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期年度目标（分年度）			
市州、省直管县市工信部门意见			
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意见			

二、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_____”，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资金申请材料正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1、申报单位（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单位（企业）名称、性质、主营业务、资产、拥有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职工人数、人员构成、主要管理人员、技术团队、研发人员情况等。

2、近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含引进前）

包括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企业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3、数字产业业务及项目开展情况

包括移动互联网业务及项目的主要内容、用户规模、业务增长指数、采用的技术路线与特点、运营模式、产品或服务市场预测、潜在用户、市场前景及风险，须有二年期内的可考核技术指标和社会经济效益指标、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成果推广计划及后续完善方案等。

4、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要求的其它材料

除通用要求和基本材料外，每类项目申报的具体条件和申报资料各不相同，详细要求见《通知》

注：申报指南中要求提供项目可行性报告的需按编制要点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见《通知》附件）

四、相关附件

1、申报单位有效期内的法人营业执照（非五证合一、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地税、国税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

2、实缴资本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

3、单位 2020 年和 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和审计报告原件（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其中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须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防伪标识）；

4、单位 2021 年已纳税证明（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

5、单位 2021 年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6、《关于做好 2022 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申报指南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6、其它有关材料。

其他说明：

1、所有申报内容需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不得缺项漏项。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及所提供的附件资料，原则上须以扫描图片形式置入本资金申请报告，且要求字迹及公章清晰。

3、资金申请报告电子版（含附件材料）原则上以一个完整的可编辑文档形式（wps、doc）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222.240.80.54:8086/pmp/a/login>）单独上

传，其余所有附件必须为原件扫描，超过上传文档大小时附件可整体打包单独上传。

4、必须在工信部信息产业运行监测平台（202.106.120.244）注册并填报软件产业统计数据，及时按主管部门要求上报企业经营和项目进展情况。

湖南省两化融合贯标认定奖励项目 申请材料模板

(仅供申报贯标奖励单位参考填报)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编制

一、企业贯标基本信息

(一)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202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1 年利润 (万元)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 不超过 400 字)			
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编号	(可登录评定管理平台查询 gltxpd.cspiii.com 、 ywzt.dltx.com /gltx)			
贯标服务机构				

(二) 企业贯标基本信息	
新型能力建设领域	☐ 1.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创新与服务的新型转型能力建设 ☐ 2.面向供应链管控与服务的新型转型能力建设 ☐ 3.面向现代化生产制造与运营管理的新型能力建设 ☐ 4.面向数字孪生的数据管理能力建设
企业新型能力建设简述	(企业的信息化环境下数字化转型能力建设的创新性和示范性进行简要描述, 不超过 600 字)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 均真实、完整, 企业及企业法人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或省直管县工信部门及财政部门推荐意见	工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二、企业贯标基本情况

（一）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总体现状和水平

（二）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创新性（在推动企业战略转型、管理变革、流程优化、技术升级和数据开发利用方面发挥作用的机制创新与模式创新）

（三）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可推广性（贯标经验与做法的示范意义及推广价值、推广可行性、推广范围，以及企业在贯标评定结果采信方面取得的重要突破和进展）

三、企业新型能力建设的做法与成效

（一）企业信息化环境下数字化转型能力识别和打造的方法和路径（企业当前阶段急需打造和形成的重点新型能力，对应的量化指标和提升目标，以及企业识别和打造新型能力的主要过程、做法和经验）

（二）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在新型能力识别与打造的不同阶段，战略、管理、流程、IT、技术、设备等各类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

（三）企业打造新型能力的主要成效（新型能力量化指标的提升情况、企业发展问题的解决情况）

四、企业新型能力建设的下一步计划

企业按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进行信息化环境下新型能力建设的下一步计划（企业在信息化和互联网时代需构建的

新型能力体系、下一步拟重点建设的新型能力及量化指标、新型能力建设与提升的主要内容与实施计划)

五、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一)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原件扫描, 电子材料需清晰可见)

(二) 申报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扫描件 (原件扫描, 电子材料需清晰可见)

(三) 申报企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原件扫描, 电子材料需清晰可见)

(填报格式说明: 请用 A4 幅面编辑, 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 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 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附件7

市州工信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	地址	部门	办公电话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岳麓大道218号	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科	0731-88665208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35号	电子通信和软件产业科	0731-28681892
湘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湘潭市芙蓉路市政府大楼B栋6楼	信息产业发展改革科	0731-58570093
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衡阳市解放大道16号市政府6楼	信息化和通信科	0734-8357677
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邵阳市城北路6号市政府	电子通信及软件业科	0739-5360331
岳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岳阳市巴陵东路337号	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科	0730-8721326
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德市武陵区朗州路120号市政府2号楼	信息产业与信息化推进科	0736-7256619
张家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坪街道彭家巷社区	信息产业和信息化推进科	0744-8222444/13637443061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益阳市梓山路1号市政府大院2号楼	电子通信产业科	0737-2765816
郴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郴州市五岭大道9号市政府大楼903房	信息产业和两化融合科	0735-2368775
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逸云路1号市政府大楼3楼	电子信息产业科	0746-8368652
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怀化市府前路2号市民服务中心17楼	信息化办	0745-2731565
娄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娄底市娄星区湘中大道500号新市政府五号楼	信息安全与软件服务科	0738-8269810
湘西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湘西吉首市荣昌巷5号	两化融合推进和军民融合科	0743-8223316/13974310189

注：各县市区联系方式请与所在市州联系

